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烏海市民生環境局海勃灣區分局

海环表〔2026〕9号

关于乌海市鑫民气体厂 15 万 Nm³/a 乙炔气、3 万瓶/a 氧气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丙烷各 3000 瓶/年（二期电石渣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鑫民气体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聚盛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鑫民气体厂 15 万 Nm³/a 乙炔气、3 万瓶/a 氧气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丙烷各 3000 瓶/年（二期电石渣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 1 座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360 平方米，车间内按照生产线划分为 4 个生产区，其中 1#生产区布置脱硫剂生产线和腻子粉生产线，2#生产区布置砖块生产线，3#生产区布置清洁煤生产线，4#生产区布置铺路材料生产线，各生产线生产设施及配套的原料暂存区和成品区均布置在相应生产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9 万元，占总投资额 3.29%。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生产活动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砖块生产线、清洁煤生产线、铺路材料生产线、脱硫剂和腻子粉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物料运输全部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运输。所有物料暂存、储存区全部布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严禁物料露天堆存。配备清扫吸尘一体车，定期对运输道路和生产车间内地面进行清扫和吸尘。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进出场车辆轮胎。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由吸污车拉运，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毛坯砖、不合格砖产品、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

相关制度。

(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6年2月12日

